

铜川市耀州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排水防涝工作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我区排水防涝应急处置体系和长效机制，提高排水防涝抢险救灾处置能力，及时防范和应对处置因强降雨导致的城市内涝，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水防涝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水防涝条例〉细则》《铜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铜川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铜川市城市防洪预案》《铜川市耀州区防汛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耀州区城市规划区域内，城市内涝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原则；坚持属地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原则；坚持统一指

挥、分级负责原则；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防险”的方针，局部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则。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作为耀州区为应对城市内涝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向上主要衔接《铜川市城市内涝应急预案》《铜川市耀州区防汛应急预案》，向下主要衔接各相关部门、街道有关预案或工作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指挥部

成立耀州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应对处置辖区内发生的城市内涝事件，各成员单位应快速响应，积极配合做好城市内涝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指挥部设置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各街道应建立健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街道办事处行政负责人是本辖区排水防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辖区排水防涝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城市内涝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指挥部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城市内涝的应对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指挥长负责现场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根据救援需要，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处置组、医疗救治组、隔离警戒组、新闻宣传组、善后处置组、

技术专家组等。

（1）综合协调组

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办公室组成。

主要负责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收集、汇总、上报城市内涝事件应对处置相关信息；传达上级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指令；协调各应急处置工作组间的工作开展；协调调度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险处置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属地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应急抢险处置方案；调集抢险救援装备；调动、指挥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有关医疗机构参加。

主要负责对现场伤亡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处置和转运；对现场救援人员进行医疗监护；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隔离警戒组

由公安局耀州分局牵头，属地街道办事处等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负责组织力量对城市内涝点进行隔离管控；组织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引导车辆绕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秩序，保证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负责做好排水防涝、抢险救援的新闻发布、媒体沟通、舆情监测与导控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善后处置组

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属地街道办事处等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后期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清理修复、物资装备的使用管理等。

（7）技术专家组

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协同配合，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组成。

主要负责现场技术查勘，制定排危抢险方案；根据事态进展预测发展趋势；提供其他技术支持。

3 信息报告和发布

3.1 信息报告

对突发性城市内涝灾害，各成员单位应将涝情、灾情及时上报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指挥部，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指挥部将涝情、灾情汇总上报至本级政府和市城市内涝指挥部。报送情况要及时准确、真实有效，电话报告必须在灾害发生 10 分钟内，书面

报告必须在灾害发生 30 分钟内。对于涝情较严重，难以确定情况的，应落实专人跟踪监测，进行续报、终报。

3.1.1 逐级报告

各成员单位对各自管辖区域内发生的城市内涝情况，10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图文、影像报告至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指挥部，并及时更新上报涝情、受灾情况、救灾措施等动态。

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指挥部将城市内涝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汛指挥部和市城市防内涝指挥部。

3.1.2 重大灾情信息报告

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指挥部立即按有关预案进行处置，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把所掌握的情况报告区防汛指挥部和市城市防内涝指挥部。

（1）确认有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口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2）确认因城市内涝引发的特大、重大和较大的险情、灾情等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3）各成员单位、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指挥部要对重大险情、灾情等重大突发事件的发展及处置情况进行续报，续报间隔不超过 2 小时。遇紧急特殊情况时，应随时上报具体情况，直至险情、灾情排除或结束。

（4）重大险情、灾情报告：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口报告内容应包括原因分析、死亡或失踪人口的基本情况等；重大险情报告内容应包括险情发生地的基本情况、险情态势及抢险情况等；重大

灾情报告内容应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3.2 信息发布

3.2.1 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3.2.2 发布形式

主要包括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印发简报等形式。

3.2.3 发布内容

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会商后主要发布以下内容：

(1)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预警响应信息及区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灾情：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和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取措施等。

(3)内涝抢险安排部署、工作动态及成效：区委、区政府关于应对内涝抢险的重大部署、重要决策，抢险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4 预防预警

4.1 风险防控

耀州区各有关单位对辖区内的城市内涝风险点进行汛期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以预防为主的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及时了解年度城市内涝风险情况，及时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2 预防措施

强降雨前，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依照各自职责开展以下工作：

（1）持续开展排水防涝安全检查，加强泵站、阀门等设施养护维修；

（2）清掏疏通进水口、检查井及排水管网，提高现有设施排涝能力；

（3）对地下构筑物等场所排水管网要组织落实人员进行专项排查，做好排水管网的疏通工作，保障汛期排水畅通；

（4）对降雨时易发生快速汇流的下凹式立交桥、隧道、涵洞等城市低洼地带，以及历史易涝积水点等重点区域加强排查，发现隐患及时进行处置；

（5）针对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居民小区、教育机构、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地下空间，从挡水能力、排水系统、防涝物资设备、应急备用电源等方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各出入口放置足量防汛沙袋、配备挡水板等设施，防止雨水倒灌；

（6）对于易积水点，要明确汛期管控责任人，备齐抽排泵、发电机等临时排水设备，应急处置时应设立醒目、易于辨识的警示标识，做好交通疏导等措施。

（7）相关部门、单位在进行管网维护、应急排水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时，要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8）根据实际情况和其他需要采取的措施。

4.3 预警分级

本预案城市内涝预警级别主要依据降雨量进行划分，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并向社会发布警示。（城市内涝预警分级详见附件）

城市内涝预警

级别	IV级	III级	II级	I 级
降雨量 (毫米)	收到气象部门 预报，预计未来 6 小时雨量达到 20 毫米以上	收到气象部门 预报，预计未来 6 小时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收到气象部门 预报，预计未来 3 小时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收到气象部门 预报，预计未来 3 小时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
颜色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4.4 预警发布与解除

I级、II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市防指按程序发布；III级、IV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区防指发布，III级、IV级预警有升为II级以上趋势的，应及时上报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市防指，由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指挥部接收预警信息后应及时转发至各成员单位。

应当根据灾害事件的发展进程及应对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城市内涝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4.5 预警行动

根据预警情况及实际情况可采取如下行动：

- (1) 组织会商会议，研判城市内涝事件形势。
- (2) 组织对城市内涝点、隧道、车库、地下通道等重要部位进行排查、整治，视情况实施交通管制。
- (3) 组织工作组赴一线指导排水防涝工作。
- (4)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提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向历史易涝点前置力量。
- (5) 有信息监测任务的部门组织做好信息监测及推送工作。
- (6) 根据实际情况，其他需要采取预警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预案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见附件）。

其中应急响应级别由市城市防治内涝指挥部、区防汛指挥部作出启动决定或由区城市排水防涝指挥部上报上级指挥部按程序作出启动决定。

5.2 先期处置

城市内涝事件发生后，属地街道办事处是先期处置的主体，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隔离、封闭有关场所，疏散现场无关人员，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3 响应措施

5.3.1 I 级、II 级响应

根据市、区防汛办要求，启动耀州区I级、II级响应后，区领导靠前指挥，负责特别重大、重大城市内涝事件先期应对处置。

指挥部服从市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具体实施我区城市排水除涝、抢险救援工作。

I级、II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指挥长统一指挥，指挥部其他领导按指挥长要求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区级应急队伍和专家赴现场指挥，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

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后，指挥部可视情况采取并不限于以下措施：

(1)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参加会商，全面部署辖区排水防涝应急工作，视情况第一时间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等措施。

(2) 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保持在岗。

(3) 根据相关街道灾情报告，组织有关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助当地开展排水除涝、抢险救援工作。

(4) 及时上报我区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排水除涝、抢险救援具体情况。

(5) 及时打开道路井盖、水篦等同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安排人员值守，组织抽排设备抢险车辆等做好应急排水工作。

(6) 对积水严重的城市易涝路段、易涝区域等低洼地带设置断交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守，配合疏导交通；对城市道路、隧道、涵洞；商超酒店、地下停车场、居民小区、教育机构、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地下空间人员、车辆进行疏散。

(7) 及时对积水路段用电设备设施断电，确保行人安全。

(8) 加强对重要供水、供气、供暖设施的巡查，发现隐患及

时消除，并对危险区域的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防护加固。

(9) 建筑施工单位停工，转移施工物资、设备，撤离施工人员；城市公园、广场、景区、游乐场所等停业；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等停运、停业。

5.3.2 III 级响应

启动耀州区III级应急响应后，由指挥部副指挥长统一指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按要求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区级应急队伍和专家赴现场指挥，视情况成立现场临时指挥部。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可视情况采取并不限于以下措施：

(1) 指挥部贯彻落实上级指示批示，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工作，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落实各项措施，开展城市排水防涝除险工作。

(2) 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保持通信畅通。

(3) 在城市内涝风险区域前置力量，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准备抢险。

(4) 组织对城市道路、隧道、涵洞；商超酒店、地下停车场、居民小区、教育机构、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地下空间；城市低洼地带；老旧住宅小区、深基坑施工作业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检查和管控。

(5) 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做好预防坑壁坍塌和基坑排水工作准备，暂停户外作业。

(6) 城市排水、道桥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对城市桥梁、隧道、涵洞等低洼地带积水及时进行应急抽排。当积水深度影响车辆通

行时，交通管理部门及时设立警示标志，提醒车辆和行人绕行。

(7) 城市公园、广场景区、游乐场所等维护管理单位引导游客暂缓出行。

(8)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抢险抢修人员随时待命，做好抢险准备工作。

5.3.3 IV级响应

启动耀州区IV级应急响应后，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统一指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区级应急队伍和专家赴现场指挥，视情况成立现场临时指挥部。各街道具体负责一般城市内涝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可视情况采取并不限于以下措施：

(1) 指挥部贯彻落实上级指示、批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相应措施，做好排水防涝抢险准备。

(2) 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

(3) 组织检查桥梁、隧道、涵洞等城市低洼地带的积水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城市内涝风险提示信息。

(4) 城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要提前到达责任路段，做好排水管渠进水口的清淤。

(5) 对商超酒店、地下停车场、居民小区、教育机构、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地下人防设施等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区域内排水泵、集水井运行情况进行巡检，抽排设备工作人员应全部在岗在位，做好抽排设备的运行准备。

(6) 对城市道路、桥梁、井盖等设施进行巡查，及时修复水

损部位，补齐丢失、破损的井盖，确保道路通畅和群众出行安全。

（7）城市公园、广场、景区、游乐场所等维护管理单位及时检查场所内滞留游客的安全情况，引导游客前往安全地点。

（8）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建筑施工单位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并对施工现场进行认真排查。

5.4 响应调整和终止

（1）上级防指宣布结束或调整防汛应急响应。

（2）视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区防指指挥长组织会议商议，批准同意后宣布结束或调整防汛应急响应。

5.5 后期处置

5.5.1 恢复重建

应急响应结束后，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尽快组织修复遭到毁坏的供水、供电、供气、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5.5.2 征用补偿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并依法给予补偿。

5.5.3 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由指挥部视情况成立工作组，及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应对本部门、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指挥部办公室。当调查评估工作由市级部门牵头时，我区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区人武部按照规定程序协调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排水除涝、抢险救援。

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等社会团体的作用，召集社会应急队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各项工作。

6.2 应急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将排水防涝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城市内涝事件应对处置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排水防涝工作需要，在本级预算中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6.3 物资装备保障

物资筹集、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各单位、各部门和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做好排水防涝应急抢险物资储备，做到平时常备，战时急用。

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单位要建立健全物资装备采购和储备制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制定物资装备储备计划，储备常规的抢险机械、设备、救生器材和物资等，以满足抢险救援急需。

6.4 通讯信息保障

区电信局牵头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协助参与，保障信息畅通。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6.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局做好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公安耀州分局对重点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区住建局做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的维护管理。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力量，协调提供医院、医疗队伍、医疗物资的调度和保障，对伤病人员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

6.7 电力供应保障

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排水除涝、抢险救援的电力供应、电力安全，保证抢险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7 培训与演练

通过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组织与预案实施密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

重要基础设施、公共场所等管理单位，应有针对性地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

工作，原则上每5年对本预案全面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并归档：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9.1 防御重点及措施

9.1.1 防御重点

耀州区城区内住宅小区、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商超酒店、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公共停车场、地下人防设施等均为我区防御重点部位。

9.1.2 防御措施

(一) 易涝路段防治措施

1. 临时应急处置措施：对于汛前暂不能整治到位的易涝积水

点，要采取临时应急处置措施，如设立醒目、易于辨识的公众警示标识，安排应急抢险和巡查值守人员，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2. 基础设施巡查检修：加强易积水区域城市基础设施的巡查检修，防止路灯灯杆等市政设施因积水发生漏电事故。

3. 风险点排查整治：开展对下凹立交、下沉隧道以及城市低洼地等风险点的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积水隐患。

4. 防淹、防倒灌措施：针对建筑地下空间的出入口、通风口等重要点位，做好防淹、防倒灌措施。

5. 极端天气应对措施：在极端天气条件下或可能出现严重内涝灾害时，果断采取停工、停产、停运和转移避险等措施。

6. 排水设施疏通与整治：及时组织疏通掏挖淤积堵塞的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整治疏浚具有排涝功能的城市河道，确保排水畅通。对泵站、闸门等设施设备组织开展维护检修，保证安全正常运行。补齐修复缺失、破损的井盖，落实防坠落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二）易涝点防治措施

1. 建设排水系统：检查和维护排水系统，定期检查和清理排水系统，确保其畅通和正常工作。增加排水设施，根据易涝点的具体情况，适时增加排水管道、沟渠和雨水篦等设施。联通排水系统，将易涝点与周围的排水系统联通，利用更大范围的排水能力。

2. 改善地貌设计：增加水利设施，建立人工水体和水池，接收和调配降雨过程中的雨水。规划合理建筑布局，在易涝点附近规划建设物时，合理安排建筑物的位置和高度，避免水坑的形成。

3. 应急措施：疏通排水系统，定期对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清理堵塞物，确保雨水能够畅通无阻地排出。加强监测预警，通过安装水位计、雨量计等设备，及时监测降雨情况，提前预警可能出现的洪涝灾害。做好疏散准备，在洪涝灾害发生时，要尽快组织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避免人员伤亡。

（三）地下空间防治措施

1. 过程阻截（阻断水流进入）

物理挡水设施：可拆卸挡水板/防洪墙，安装在地下车库入口、通风井等关键位置（如 1.2 米高挡水板）。

反坡设计：出入口坡道改为“U 型”，坡顶高于周边地面 20cm 以上。

2. 截水沟与导流系统

入口处设置明沟+格栅，引导水流至排水沟；通风井、采光窗加装防雨罩+导流槽。

3. 末端强排（加速内部排水）

提升排水能力：设施大功率排水泵，按最大雨量 2 倍配置（如车库每小时排水量 $\geq 100\text{m}^3$ ），双电源+备用泵；蓄水池缓冲，地下空间底部设集水井（容积 $\geq 50\text{m}^3$ ），延迟强排压力。

排水通道独立化：地下空间排水管直接接入市政主管网，避免倒灌；出口安装止回阀，防止外部洪水回流。

4. 监测预警与智慧管理

实时监测系统：关键点位（入口、集水井）安装自动报警装置。

视频监控：AI 识别积水深度，联动报警系统。

智能联动控制：水位超限自动启动排水泵、关闭防水闸门；与城市内涝预警平台对接（如接入气象局暴雨预警）。

9.2 预警分级

（一）I级（红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布I级（红色）预警：

1. 相关部门发布暴雨灾害I级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 收到气象部门预报，预计未来3小时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
3. 可能发生其他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城市内涝事件，或按照上级政府、指挥部的要求需要发布特别重大（I级、红色）城市内涝预警的事件。

（二）II级（橙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布II级（橙色）预警：

1. 相关部门发布暴雨灾害II级预警，或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2. 收到气象部门预报，预计未来3小时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
3. 可能发生其他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城市内涝事件，或按照上级政府、指挥部的要求需要发布重大（II级、橙色）城市内涝预警的事件。

（三）III级（黄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布III级（黄色）预警：

1. 相关部门发布暴雨灾害III级预警，或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2. 收到气象部门预报，预计未来6小时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
3. 可能发生其他较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城市内涝事件，或按照上级政府、指挥部的要求需要发布较大（III

级、黄色)城市内涝预警的事件。

(四) IV级(蓝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布IV级(蓝色)预警:

1. 相关部门发布暴雨灾害IV级预警,或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2. 到气象部门预报,预计未来6小时雨量达到20毫米以上。
3. 可能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社会影响的城市内涝事件,或按照上级政府、指挥部的要求需要发布一般(IV级、蓝色)城市内涝预警的事件。

9.3 响应分级

(一) 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1. 相关部门发布暴雨灾害I级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城市内涝事件。
2. 3小时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100毫米且降雨持续,城区危旧房屋大面积倒塌。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积水深度达到50厘米以上,造成大面积交通中断或者交通瘫痪、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
3. 发生其他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城市内涝事件,或按照上级政府、指挥部的要求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事件。

(二) 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相关部门发布暴雨灾害II级预警,或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经研判可能发生重大城市内涝事件。

2. 3 小时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50 毫米且降雨持续，城区危旧房屋部分倒塌。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达到 30 厘米以上、50 厘米以下，造成多处地下设施进水，城市主干道交通中断、市政公用设施损毁等情况。

3. 发生其他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城市内涝事件，或按照上级政府、指挥部的要求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事件。

（三）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 相关部门发布暴雨灾害Ⅲ级预警，或暴雨黄色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发生较大城市内涝事件。

2. 6 小时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50 毫米且降雨持续，城区危旧房屋严重漏雨，威胁居民安全。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达到 20 厘米以上、30 厘米以下，造成局部地下设施进水，短时严重交通堵塞和市政公用设施损毁等情况。

3. 发生其他较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较重大社会影响的城市内涝事件，或按照上级政府、指挥部的要求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事件。

（四）Ⅳ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 相关部门发布暴雨灾害Ⅳ级预警，或暴雨蓝色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发生一般城市内涝事件。

2. 6 小时雨量达到 2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20 毫米且降雨持续，城区危旧房屋漏雨。城区主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积水深度达到 20 厘米，造成交通拥堵、市政公用设施损毁等情况。

3. 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社会影响的城市内涝事件，或按照上级政府、指挥部的要求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事件。

9.4 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9.4.1 指挥部设置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住建局局长

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公安局耀州分局、区教体局、区经科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耀州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耀州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供电公司、区电信局各街道办事处、供水公司、热力公司、燃气公司以及各设施权属单位相关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调整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同志参加。

9.4.2 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市有关排水防涝工作部署，及时了解强降雨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和应急响应，做出是否启动我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的决定；

(2)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区城市防内涝工作，根据汛情宣布启动、终止城市内涝应急预案；

(3) 负责传达、贯彻落实市、区关于城市防内涝工作的安排部署，分析评估暴雨、洪涝灾害，督促检查各区城市内涝防灾、抗灾、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汇总、传递、报告城市内涝信息和防内涝工作情况；汇总、编发城市内涝和灾后重建工作简报；负责市城市防内涝指挥部日常工作；

9.4.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向市政府上报辖区受灾情况；落实市、区领导的工作指示、批示，了解掌握排水除涝、抢险救援工作开展情况。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组织做好城市内涝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组织开展舆情管控，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走向。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城市内涝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按上级指示协调部队参与城市内涝事件的应对处置。

区发改局：负责区城市防内涝应急物资保障计划的制定和灾后重建重大项目指导监管工作；负责对自有人防设施（洞室）的防涝隐患排查。

公安耀州分局：负责大暴雨期间道路交通受阻时交通指挥，及时与道路等相关部门保持信息互通；加强城市低洼地带道路交

通秩序管控，及时清理劝导查处城市道路车行道违规占道停车行为，避免突发暴雨造成损失；负责城市内涝点的交通管制、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做好因灾转移群众的撤离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督促各学校做好排水防涝工作，加强学校排水管网的清掏疏浚保持管网畅通，做好低洼区域积水隐患点的排查整治。

区经科局：负责督促商场、酒店做好各自地下空间的排水防涝。

区民政局：负责支持引导救灾捐赠工作，督促指导村镇(街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好善后处置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城市防内涝设施建设、维护，应急演练，城市内涝抢险，水毁修复等资金的安排和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耀州分局：负责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建议，协同有关部门对因灾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区住建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直管公房和房屋建筑施工工地的防内涝排查；指导因城市内涝受灾房屋建筑的安全应急评估工作；保障汛期所管辖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负责区防内涝办人员配备。

区水务局：负责河道、水库等水情信息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承担城区内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水利工程防洪调度职责。

区文旅局：负责城区旅游景区排水防涝工作；对具有国家文物保护级别的重要文物等实施应急保护。

区卫健局：负责督促各医院做好排水防涝工作，加强医院的排水管网的清掏疏浚保持管网畅通，做好低洼区域积水隐患点的排查整治；负责组织、调配卫生应急队伍实施紧急医疗救治、伤者转运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洪涝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负责督查、检查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区交通局：负责城市交通系统防内涝工作。灾情发生时，保障交通运输畅通；负责人员、物资转移等救援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耀州分局：负责因降雨引发的城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城市内涝灾害恢复重建用地保障。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与预报预警，及时提供天气预报、降水实况、气象灾害预防等气象服务信息，为城市内涝应急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排水除涝、抢险救援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开展辖区城市内涝点隐患排查和预警信息传播、转发工作；负责提醒督促本辖区内党政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物业小区和个体经营户、低洼地带居住群众等加强排水防涝预防排查工作，落实主体责任；组织人员对“无明确责任单位、无物业管理单位、无业主委员会或群众自治组织”的老旧小区道

路、边坡、低洼地带开展巡查，及时处理隐患问题；实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查险情，组织力量抢险救援；组织危险区域群众撤离转移；为抢险救援及调查提供后勤保障。

区电力公司：负责城市电力基础设施维护、事故应急抢修；承担可能引发电击事故、火灾事故、建筑倒塌、群体性事件的现场提供供电技术支持和服务，及时排除险情，确保电力设施、设备安全；完成指挥部部署的现场断电、紧急供电任务。

区电信局：负责通信系统防汛工作，根据防汛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及时调度应急通信资源，组织协调做好通信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防汛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防汛通信联络畅通。

供水公司：负责保障饮用水安全与持续供应。重点监控水源、强化水厂防洪与水质监测，防止污染；确保关键设备（泵站、加药）有备用电源；加强管网巡查抢修爆管泄漏，保护二次供水设施；组织应急供水车为停水区域提供临时饮水；及时发布水质、水压及恢复信息。

热力公司：负责保护设施安全并为恢复运行做准备（尤其非供暖季）。重点防护地下换热站、锅炉房等关键设施免受水淹；保障燃料安全及设备备用电源；巡查管网防止洪水浸泡冲刷导致损坏；水退后及时排水检修，评估洪水对系统（如管道腐蚀）的潜在长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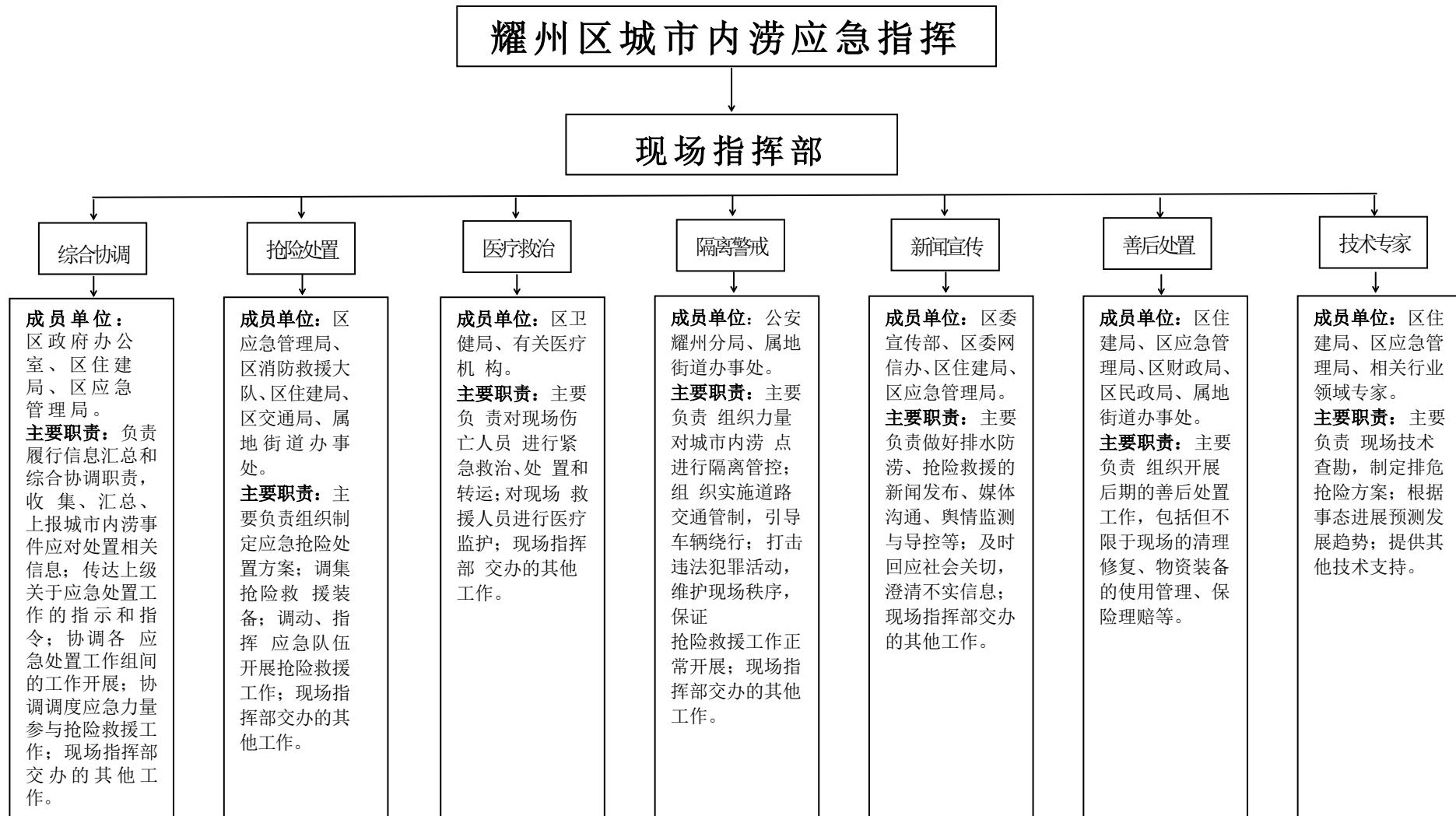
燃气公司：核心职责是严防燃气泄漏爆炸，保障绝对安全。最高级别防护门站、调压站等场站，确保备用电源；24小时加强巡查监控管网（尤其河道穿越、低洼处及用户立管）泄漏风险；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果断处置泄漏、疏散警戒、切断气源；对高风险区域主动停气；水退后强制入户全面检测合格方可复供，严禁用户自行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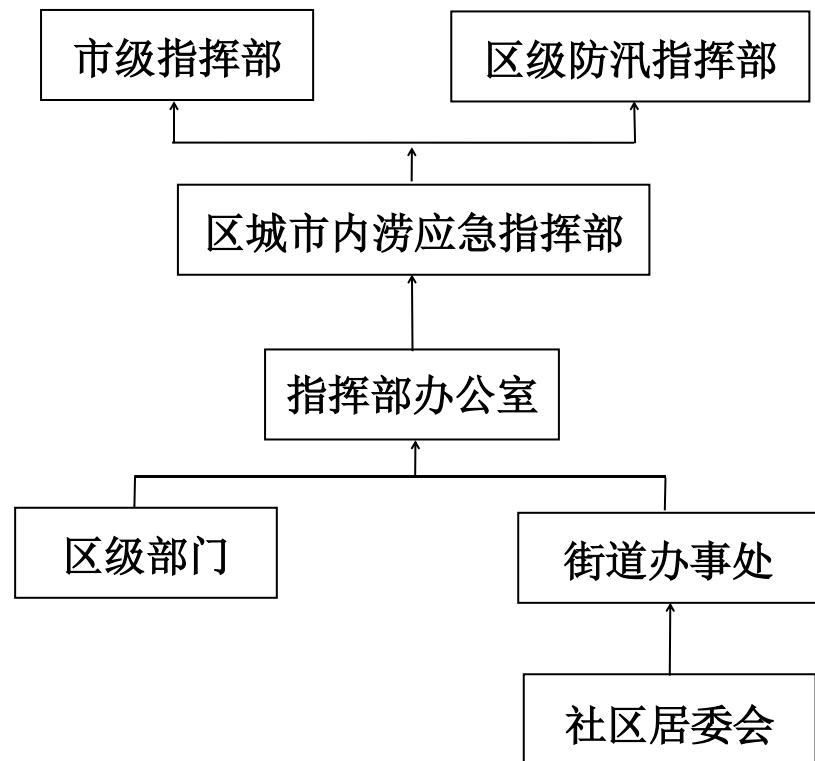
以上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根据排水除涝、抢险救援工作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配合开展灾害防御和应对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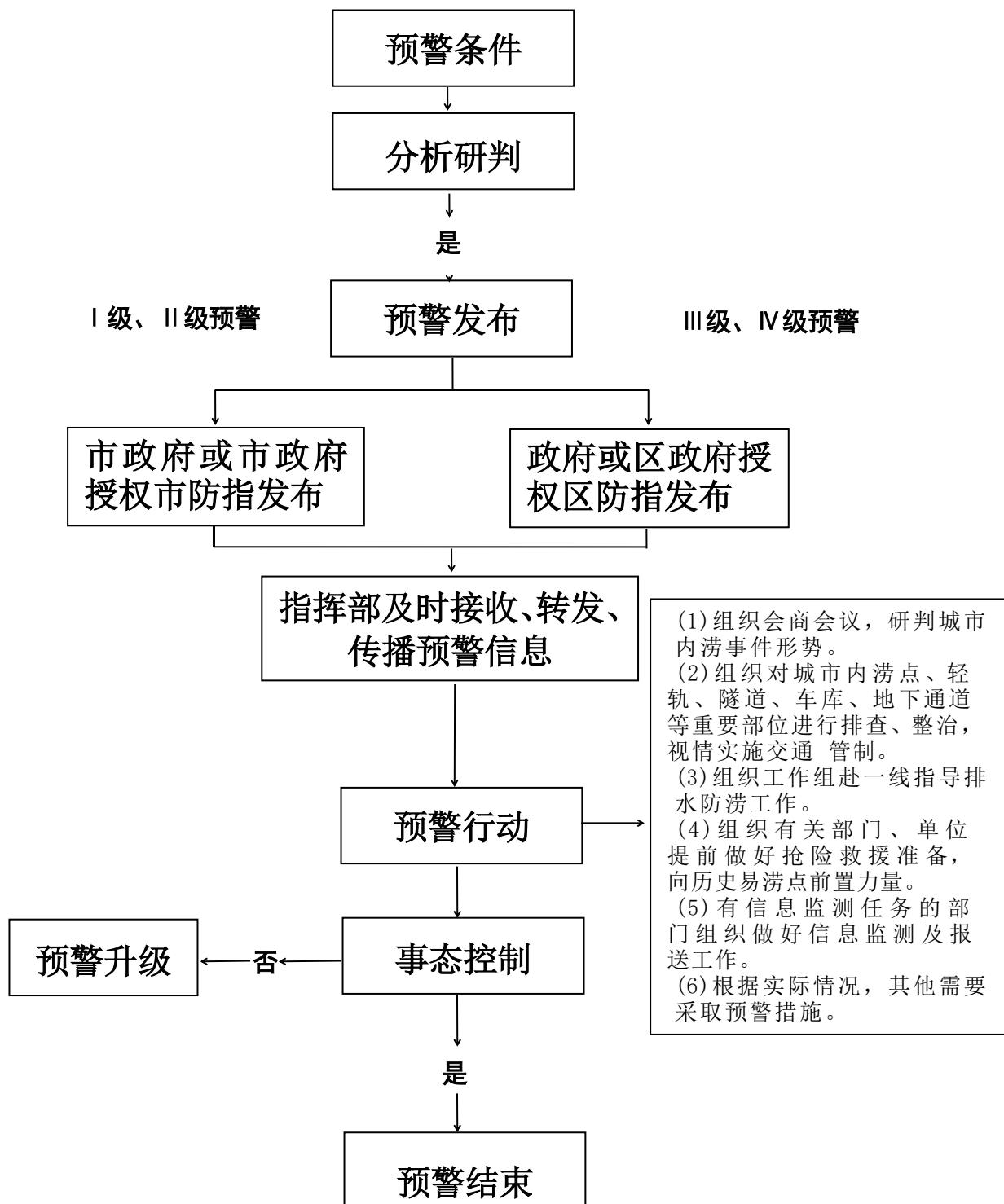
9.6 指挥部框架



9.7 信息报送流程图



9.8 预警发布流程图



9.9 应急响应流程图

